

2025年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处级事业单位。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的主要职责为：（一）承担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教学。（二）承担社会和企业急需的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任务。（三）承担技师、高级技师和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任务。（四）承担中、高级职业资格教育、培训工作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五）负责学生、学员和社会人员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六）承担与学校教学相适应的生产性实习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党政管理机构11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室）、教务处、教研室、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招生就业处、技能培训鉴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总务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内设教学机构7个，分别是信息技术产业系、人工智能产业系、商贸服务产业系、康养服务产业系、现代交通产业系、岭南艺术产业系、人文素养系。内设教辅机构9个，分别是图书馆、信息中心、校园文化中心、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竞赛中心、质量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采购与设备管理中心、安保与健康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51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3,17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060.6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1,704.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8
本年收入合计	31,755.01	本年支出合计	31,755.0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755.01	支出总计	31,755.0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755.01	27,469.33	50.08	0.00	3,175.00	0.00	0.00	0.00	1,060.6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704.93	27,469.33	0.00	0.00	3,175.00	0.00	0.00	0.00	1,060.6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1,704.93	27,469.33	0.00	0.00	3,175.00	0.00	0.00	0.00	1,060.6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1,704.93	27,469.33	0.00	0.00	3,175.00	0.00	0.00	0.00	1,060.6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8	0.00	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8	0.00	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8	0.00	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755.01	28,503.23	3,251.78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704.93	28,503.23	3,201.7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1,704.93	28,503.23	3,201.7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1,704.93	28,503.23	3,201.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8	0.00	50.08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8	0.00	50.08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50.08	0.00	50.0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6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7,469.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8
本年收入合计	27,519.41	本年支出合计	27,519.4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7,519.41	支出总计	27,519.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469.33	24,267.63	3,201.70
[205]教育支出	27,469.33	24,267.63	3,201.70
[20503]职业教育	27,469.33	24,267.63	3,201.70
[2050303]技校教育	27,469.33	24,267.63	3,201.7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267.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997.43
[30101]基本工资	2,599.29
[30102]津贴补贴	3,609.39
[30103]奖金	3,629.94
[30107]绩效工资	4,213.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0.8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15.4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649.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1.11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40.00
[30206]电费	110.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1]差旅费	24.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0
[30214]租赁费	30.00
[30216]培训费	63.00
[30218]专用材料费	915.57
[30226]劳务费	576.1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00
[30228]工会经费	17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17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8.66
[30302]退休费	1,447.40
[30304]抚恤金	30.00
[30309]奖励金	20.9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10]资本性支出	1,730.43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230.43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01.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58
[30206]电费	10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45.47
[30213]维修（护）费	250.06
[30214]租赁费	492.90
[30218]专用材料费	163.54
[30226]劳务费	263.64
[30227]委托业务费	321.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6
[30308]助学金	92.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0
[310]资本性支出	842.2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83.11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1.4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7.7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8	0.00	50.08
229	其他支出	50.08	0.00	50.0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8	0.00	50.0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8	0.00	50.0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503.23	24,267.63	24,267.63	0.00	0.00	3,175.00	1,060.60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28,503.23	24,267.63	24,267.63	0.00	0.00	3,175.00	1,060.60
工资福利支出	18,018.23	17,997.43	17,997.43	0.00	0.00	20.8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6.72	3,041.11	3,041.11	0.00	0.00	1,977.01	938.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0.66	1,498.66	1,498.66	0.00	0.00	90.00	22.00
资本性支出	2,917.62	1,730.43	1,730.43	0.00	0.00	1,087.19	10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51.78	3,251.78	3,201.70	50.08	0.00	0.00	0.00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3,251.78	3,251.78	3,201.70	50.08	0.00	0.00	0.00	
市轻工学院国家助学金	32.36	32.36	32.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技工教育各项资助补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2025年轻工学院教学场地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项目	645.47	645.47	645.4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加强学校校舍物业维修、水电维修、绿化保洁、校园安保等工作，提高校园环境卫生、设备维修维护工作水平。确保校园安全、校园教学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将我校打造成为高标准服务、文明安全校园，全面保障全校师生有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通过采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确保保安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预防火灾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提升学校的安全防范水平。
轻工学院业务用房租赁经费	492.90	492.90	492.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轻工学院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增加学院办学使用面积，提高教学实训以及学生宿舍和学生生活配套场地使用面积，保障学生学习生活用地，给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氛围。
轻工学院免学费财政补助项目	873.64	873.64	873.64	0.00	0.00	0.00	0.00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职学生资助有关要求，加强扶持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学生入学率，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保障学生公平接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及租购房补贴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以德才兼备、能力突出、业绩出色、业内认可为标准引进职业教育系统所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学院进一步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师资队伍助力，更满足我市职业教育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为引进的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发放安家补贴和购租房补贴，保障其生活需求，进一步推进学院“人才强校”战略，促进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定向培养职业教育硕士补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定向培养职业教育硕士工作项目，加强职业院校、本科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提升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力争“双师型”“一体化”（按规范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占专业教师比例达70%以上，提高我院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结构和招聘模式工作水平。
轻工学院“校企协”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行动计划（第八期）	50.08	50.08	0.00	50.08	0.00	0.00	0.00	通过为2025年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养老方向）、康复保健专业、健康与社会照护专业在校学生提供生活补贴，提升健康养老相关专业人才就读吸引力，为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培养符合行企需求的服务、经营与管理专业人才。
轻工学院2025年度校舍修缮维修及装修工程项目	280.04	280.04	280.04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绩效目标：通过2025年度校舍修缮维修工程的实施，解决部分校区破旧现象，增强学校办学硬件基础，使全校师生工作、学习更加舒适；同时解决教学实训室紧缺短板，优化教学环境，使其校园更加美丽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轻工学院现代交通智能商贸产业专业实训室建设	755.80	755.80	755.8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我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专业的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的课程建设与课堂落地层面的实施,为广州乃至珠三角地区培养更多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工作方面的合格高技能人才,打造符合商贸服务产业系工学一体化课程体系。运用丰富的企业实战项目,带学生做真项目,在实战教学过程中,实现人才精准培养与输送,产生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成果,打造学院特色化培养名片。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服务对北校区互联网出口4G一条,南北东三校区互联1000M一条进行通信链路维护服务,满足学院师生对教学、办公、管理的互联网需求,满足三校区通信链路互联需求。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755.01万元，比上年减少749.73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减少；支出预算31,755.01万元，比上年减少749.73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6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购置公务车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6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购置公务车计划；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152.5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17.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69.5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465.7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716.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3,558.21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68.48万元，主要是信息化系统建设、购置教学、实训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轻工学院教学场地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项目	645.47	通过开展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加强学校校舍物业维修、水电维修、绿化保洁、校园安保等工作，提高校园环境卫生、设备维修维护工作水平。确保校园安全、校园教学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将我校打造成为高标准服务、文明安全校园，全面保障全校师生有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通过采购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确保保安队伍稳定，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预防火灾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提升学校的安全防范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轻工学院免学费财政补助项目	873.64	通过开展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职学生资助有关要求，加强扶持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学生入学率，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保障学生公平接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轻工学院现代交通智能商贸产业专业实训室建设	755.80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我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专业的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的课程建设与课堂落地层面的实施，为广州乃至珠三角地区培养更多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工作方面的合格高技能人才，打造符合商贸服务产业体系工学一体化课程体系。运用丰富的企业实战项目，带学生做真项目，在实战教学过程中，实现人才精准培养与输送，产生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成果，打造学院特色化培养名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